

郓城县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郓城县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的通知

郓政字〔2026〕4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：

《郓城县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执行。

郓城县人民政府

2026 年 3 月 17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郓城县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

为切实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管理，积极发挥计划引导作用，促进全县社会经济平稳较快发展，围绕我县今年工作目标，结合《郓城县城市总体规划》《郓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》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，根据菏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《关于编制 2026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》精神，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核心理念

严格执行国家、省土地供应、房地产用地调控、住宅用地供应分类调控政策规定，合理调配重点基础设施，全力保障年度建设项目用地需求，促进节约集约高效用地。对年度重点项目、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等要坚持提前介入、跟踪服务、全程保障，切实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求。因市场形势变化等原因不能及时落实的地块，及时予以核减，切实提升年度供地计划落实率，实现全县经济平稳健康发展。

二、充分论证，科学供地

结合批而未供土地、未供即用土地、政府收回（收购）纳入储备的土地、年度土地报批中当年拟供应土地等来源，进行供地潜力分析。综合考虑土地前期开发程度、土地权属情况、土地利用计划及转用征收审批手续办理情况等因素，科学预测 2026 年度内能够实施供应的建设用地，结合经济社会发展、土地市场状况和合理建设用地需求等实际，确定最终计划量。

三、计划指标及配置

（一）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

2026 年度全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 208.5936 公顷。

（二）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

2026 年度全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，商服用地 11.2730 公顷；工矿用地 79.8868 公顷；仓储用地 6.1811 公顷；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 13.7715 公顷；公共设施用地 15.7253 公顷；交通运输用地 8.7417 公顷；特殊用地 1.7421 公顷；住宅用地 71.2721 公顷。

四、政策导向与执行标准

（一）严格落实调控要求，科学确定住宅用地供应计划量。郓城县要继续落实关于住宅用地“五类调控目标”的要求，在与住建部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，严格落实对应去化周期、住宅用地存量的住宅用地供应调节机制，合理确定住宅用地供应规模，切实做好住宅用地供应计划的编制。

（二）分批次公开拟出让地块详细清单并实施。郓城县根据年度供地计划，分批公开未来一定时间段内拟出让地块的详细清单。详细清单包括拟出让地块的具体位置、面积、用途、主要规划条件、供应方式等信息，给市场主体充足的时间预期预判。

五、计划实施

加强部门之间的统筹协调，对水利、交通、能源等重点基础设施用地以及社会民生、战略性新兴产业、教育、养老服务设施等产业用地，优先纳入 2026 年度供地计划并加快实施。准确研判房地产市场形势，科学确定住房用地计划总量，优化住房用地结构，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；结合实际统筹安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建设用地总量，进一步优化建设用地供应结构。

附件：1.郓城县 2026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

2.郓城县 2026 年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

3.郓城县 2026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

4.郓城县 2026 年租赁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

5.郓城县 2026 年住宅用地供应计划

附件 1

郓城县 2026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

填报单位：郓城县人民政府

单位：公顷

合计	商服用地	工矿仓储用地	住宅用地			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	公共设施用地	交通运输用地	水域及水设施用地
			总量	产权住宅用地	租赁住宅用地	其他住宅用地				
A	B	C	D	E	F	G	H	I	J	K
208.5936	11.2730	86.0679	71.2721	71.2721	0	0	13.7715	15.7253	8.7417	0

说明：表内数据关系：A=B+C+D+H+I+J+K+L；D=E+F+G

附件 3

郓城县 2026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

填报单位：郓城县人民政府

单位：公顷

号	宗地编号	宗地坐落	宗地面积	住宅用地类型	供应方式	计划供应时间	备
	C2026-3	东门街以西，裕民路以北	2.7173	普通住宅	挂牌出让	3 月	
	C2026-2	裕民路以南，胜利街以西	3.8446	普通住宅	挂牌出让	3 月	
	S252001	临城路以北，溪西路以西	5.5114	商业住宅	挂牌出让	3 月	
	S251101	金河路以南，公明路以西	6.5865	商业住宅	挂牌出让	3 月	
	S251102	金河路以南，公明路以西	5.2790	商业住宅	挂牌出让	3 月	
	C2026-4	义和路以西，忠义路以南	1.7067	商业住宅	挂牌出让	10 月	
	C2026-5	220 国道以东	2.0207	普通住宅	挂牌出让	7 月	
	C2026-6	义和路以西，忠义路以南	0.4011	商业住宅	挂牌出让	6 月	
	S251701	临城路以北，廩丘路以东	0.9257	普通住宅	挂牌出让	3 月	
	C2026-7	郓州大道以北，公明路以东	17.9333	商业住宅	挂牌出让	12 月	
	C2026-8	金河路以南，公明路以西	6.8813	商业住宅	挂牌出让	12 月	
	C2026-9	东门街以西，东溪路以南	5.2138	商业住宅	挂牌出让	12 月	
	C2026-10	唐塔街道徐屯社区	8.0207	商业住宅	挂牌出让	6 月	
	C2026-11	西溪路以西，清泽路以南	1.6547	商业住宅	挂牌出让	6 月	
	C2026-12	临城路以北，公明路以东	2.5753	商业住宅	挂牌出让	12 月	

郓城县 2026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

一、住宅用地总量和结构

2026 年度本县住宅用地计划供应 71.2721 公顷，其中产权住宅用地 71.2721 公顷，租赁住宅用地 0 公顷,其他住宅用地 0 公顷。

二、住宅用地供应布局

根据人口结构情况、居民住宅需求、房地产市场走势，合理确定计划供应的住宅用地规模。在区域分布上，县城规划区计划供应 71.2721 公顷，达到均衡合理布局，有利于促进职住平衡。

三、住宅用地供应保障措施

（一）组织领导方面。加强计划实施过程的沟通和协调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发改局、县经信局、县住建局、县房产服务中心等部门，定期协调解决计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，对列入计划的项目加快审批，支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，推进计划实施。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规划设计、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协调，及时主动地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发改局、县住建局、县房产服务中心等部门沟通，共同研究解决计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确保计划的实施。

（二）规划编制方面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以服务经济建设为中心，提高城市综合实力为目标，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协调发展。按照产业布局、结构和时序，落实差别化土地供应政策，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，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。紧密结合我县城市总体规划要求，确保我县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，促进城乡统筹、合理布局、优化发展，合理配置建设用地，盘活存量，控制增量。